

类别：A

#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宝凤农函〔2025〕45号

签发人：师引强

##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95号建议的复函

党晓阳代表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凤翔区农产品智能加工储藏交易中心建设情况的热切关注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凤翔农产品智能加工储藏交易中心的建议》（第9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议的凤翔农产品智能加工储藏交易中心项目，选址于西区石连路与西府大道什字东南角，地理区位优势明显，项目定位明确按现代智能加工、储藏、交易星级标准设计，打造集农商贸储、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、信息化、网络化智能交易场所，与我区落实区域经济发展战略重要思想、推动农业

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高度契合。项目建设不仅能有效延伸我区农产品产业链、提升附加值，更能直接拓宽农牧果蔬从业者的增收渠道可发挥重要作用。

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工作职能，将通过推广优良品种和采取先进科学的种养殖管理模式，不断提升农副产品质量，打造绿色优质品牌，满足市场供应需求，整合农副产品资源，助力推动交易中心形成规模效应，成为覆盖全区、辐射周边的最大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地，为我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希望您继续关注全区农产品智能加工储藏交易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9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姚春梅

电话：7218226）

---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区政务督查室。

---